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三、領標及投標手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以郵戳日期為憑），相關資料請於學校網站自行下載。合於本校招標公告所規定資格之廠商，於公告領標日期內，自行下載招標文件，備妥相關文件，並將證件封（內含廠商證明文件）、標單封（內含本案投標文件）、其他證明文件依順序置於信封袋內，封面填妥本校投標封格式掛號寄出（封口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凡經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四、投標廠商資格：登記資本額壹百萬元以上之廠商且應具備：無毀約紀錄、無延期交貨紀錄、須有高國中畢業生團體拍照、個人拍照以及製作畢業紀念冊之相關經驗（數位攝影、平面設計、多媒體製作、光碟製作、電腦打字、照相排版、美工設計、印刷輸出等）。

五、投標應備妥證明文件：

- (一) 經濟部公司執照（須加蓋公司大小章）、營利事業登記證（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印刷同業公會會員證、公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公司往來銀行開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二) 羅列最近三年內所參與制作的高國中畢業紀念冊，並於企劃說明會當天附上最近一年內他校畢業紀念冊作品二份。
- (三) 112 學年度團體拍照、個人拍照、畢冊課程、編輯會議、校稿會議等……期程規劃表。
- (四) 參與招標廠商請備妥企劃書至少 3 份。
- (五) 報價單。

六、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七、評選說明會日期與地點：擬訂於民國 113 年暑期輔導期間（將於日期確定後通知投標廠商辦理日期與時間），假本校會議室舉行。

八、決標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得標廠商。

九、交貨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預定）。

十、付款方式：本財物採購得標廠商完成交貨驗收後一次付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後三日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 (四) 本採購保固期限為半年，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限內更換訂購品項均不得另行收費，且於接到通知時應於五日內處理完畢。

十二、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解釋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天主教恆毅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規格表

一、畢業紀念冊規格：

(一) 規格：標準直式歐 8 開本。

(二) 封面：

1. 150 磅特銅紙，雙面彩色印刷，配合封面風格設計外加特殊上光(亮面)。

2. 圖案風格與版型美編委由廠商設計製作，並與畢冊編輯委員會商議，如有特效設計需求可與畢聯會商議並取得校方同意。

(三) 內頁：150 磅特銅紙，如有特效用紙可與與畢聯會商議並取得校方同意。

(四) 裝訂：二折式穿線精裝。

(五) 頁數：

1. 共同頁 36 頁，依校方提供需求請廠商規劃設計，並經學校核可。

2. 班級頁，每班 10 頁。本屆國中畢業 7 班、高中畢業 6 班，共 130 頁。

3. 總頁數共計 166 頁，並附加 2 頁簽名頁與編輯委員名單頁。

(六) 數量：學生購買約 589 本(預估學生購買人數)贈送畢業班導師各乙本，另外學校留存若干本。

二、製作服務：

(一) 承製廠商應指定專人及設計師負責協助編輯與製作畢冊的一切事宜，以達製作之順利，在製作畢冊期間如與畢冊編輯委員會開會、授課時，派遣講師、設計師到校所衍生的交通費費須自行吸收。

(二) 編輯製作會議：廠商須配合本校制定一套編輯輔導課程計畫，並將此計畫列入未來合約書中，包含電腦軟體教學、攝影課程、編輯課程、美術編輯技巧課程、創意發想、主題風格討論等，廠商應至本校授課至少四次以上，總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

(三) 攝影服務內容及規格：

1. 證件照：兩吋加洗 16 張，包含高、國三全體畢業學生及本校全體教職員工(需提供電子檔案光碟每人一片)。

2. 團體照：全體教職員工、各處室(6*8，兩款以上)、畢業班級團體照(6*8，五款以上)。

3. 沙龍照：

(1) 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6*8 兩款以上)。

(2) 主任、畢業班導師(6*8 兩款以上)。

(3) 畢業生：6*8 班級自選一款以上與六分身為準約頭頂至腰部，雙手自然下垂)一款以上及全校教師(6*8 一款以上，採自願拍攝方式辦理)。

4. 生活照：畢業生分組團照(2*3 兩款以上)。

5. 畢冊活動照：

- (1) 校景：校園環境，教學大樓、校門、操場等校園的環境和基礎設施進行拍攝，尋找合適的角度，透過不同的視覺效果進行拍攝，展現校園最美的一面。
- (2) 本校慶典與大型活動：畢業旅行、校慶系列活動、聖誕節、祝福禮、社團成果展、畢業典禮、畢業舞唱會等重大活動，需派遣攝影師到校或隨行跟拍。
- (3) 畢業旅行各班應拍攝團體照與活動照總計 30 張以上，拍攝期間學校不提供攝影師餐飲及住宿費用。
6. 影像照：各班生活剪影、創意自拍等，至少每班拍攝剪輯 15 分鐘以上的 DVD 畫質影像(各班可提供部分自拍內容)。
7. 畢典影音製作：協助拍攝與製作畢業生各班謝師影片，剪輯高、國三 10 至 15 分鐘的 DVD 畫質影像並上字幕於畢業典禮時播放，國中可搭配畢業旅行時拍攝。協助高、國三導師群拍攝與製作 15 分鐘祝福學生影片於畢業典禮時播放(各班或老師可提供部分自拍內容)。
8. 廠商應依照與本校協商之日程，派遣專業攝影師協助拍攝上述照片與生活影集，其攝影器材、器材費用、攝影師費用皆須由廠商負責。
- (四) 請得標廠商應與學務處訓育組擬訂「上學期三至四次編輯會議與下學期三至四次校稿會議及完稿會議期程表」，且需負責編排、製作每頁插圖、照片邊框、說明或註語，版面內容(含封面)，並需經畢業班導師與畢冊編輯委員及學務處訓育組至少三次確認後定稿(經校方主管確實簽名確認)。
- (五) 廠商需於招標文件附上攝影團隊或人員之名單，與校方約定拍照及送交稿件時間亦不得延遲。
- (六) 廠商拍攝的全部照片及錄影影像，需合約沖洗成品及進行後製，所有拍攝之底片、膠片、光碟需全數提供給校方留存。相片品質低落不符合要求或拍攝影成品未符合製作規格與要求時，校方可要求重拍。

三、其他物件

- (一) 畢業光碟(亦可使用雲端連結方式提供學生下載)：平面光碟，光碟上之圓標需與畢冊封面一致，一冊一光碟(DVD 規格 4.7GB 以上)，內含開場動畫、各班畢冊電子書、各班照片檔(證件照、團體照、沙龍照、生活照)影像檔(應建置相片系統保存期限至少兩年，並提供 QR CODE 下載)等……。光碟片內容需全部「包裝」成一執行檔，而非放置原始檔，以避免他人複製使用，光碟首頁需建置易於操作的班級選單介面。
- (二) 畢業證書(每人乙張)製作、典禮邀請卡(每人乙張，含信封)、海報、相關識別證的設計與印製。
- (三) 畢業證書夾：泡棉或絨布型證書夾，精裝厚板封面開合式、直式可夾雙 A4 紙張。

(四) 畢典邀請卡(含信封): 依據學校需求以校景設計印製規格尺寸 18*17 公分之邀請卡, 並依據校方提供校徽、地址、電話等設計印製 18*17 公分之信封。

(五) 其他物件(選配): 背包、杯子、撲克牌……等贈品。

四、評選模式:

- (一) 評選流程: 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企畫說明會→評選委員提問與答詢→投票評選。
- (二) 疑義答詢: 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 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 (三) 評選項目: 設計排版技巧及印刷品質 40%、公司規模營運狀況及範本經驗 20%、價格合理性 20%、企劃創意發想 15%、履約服務 5%, 合計 100%。
- (四) 評選委員: 由 113 學年度高、國三各班導師與班級代表 1 位同學組成, 採一人一票, 票數高者得標。
- (五) 評選方式: 由出席委員就是否由該廠商續辦進行評選, 以 80 分(含)為合格標準, 且需有出席委員一半以上評分達 80 分(含)為獲選門檻。。

五、評選說明會:

- (一) 列席人員: 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庶務組長、訓育組長。
- (二) 廠商簡報: 以 20 分鐘為限, 說明設計理念、製作風格、承製經驗、教學服務、製作價格等, 作為評選委員參考之依據, 並需備妥企劃書電子檔輔助說明。簡報結束後開放 5 分鐘請評選委員提問, 廠商進行回覆。
- (三) 評選: 評選說明會結束後, 由訓育組將統計並進行公告。

六、決標結果公告: 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

七、簽約: 廠商應於得標通知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 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 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 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本校將重新招商。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與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辯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銷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接受取銷得標資格，絕無異議，且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號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2	經濟部公司執照			
3	營利事業登記證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5	納（完）稅證明			
6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8	說明資料3份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